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礼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详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宜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和谢瑾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莉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中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和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会超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八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且无异议,已全票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10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粗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0年8月31日由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0年8月31日由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2765769J。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88.965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889,653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88.965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6,888.9653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68,889,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889,653股,没有其他类别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378.3433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3,551.8234万股,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210.9499万股;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以实物资产认购810.8719万股,张三云先生以实物资产认购536.8309万股,谢瑾琨先生以实物资产认购267.8672万股。 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3,783,433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35,518,234股,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2,109,499股;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以实物资产认购8,108,719股,张三云先生以实物资产认购5,368,309股,谢瑾琨先生以实物资产认购2,678,672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以募集设立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04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以及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规定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会议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